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广州发展天津西青区 750MW 风力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合同的生效条件：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，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章后，合同正式生效。
2. 重大风险：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3. 重大不确定性：恶劣气候、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广州发展天津西青区 750MW 风力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，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合同签订概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源天”，联合体成员方）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

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方）组成联合体，与天津西青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业主”）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《广州发展天津西青区 750MW 风力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》。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、杨柳青、辛口、张家窝及精武镇，拟安装 120 台单机容量 6.25MW 风电机组，装机规模为 750MW，新建 2 座 220kV 升压站。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：天津西青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合同类型：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。

（三）合同标的：广州发展天津西青区 750MW 风力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。

（四）合同期限（工期）：18 个月。

（五）合同金额：4,893,417,023.66 元，其中广东源天承担的工程任务金额为 1,845,896,213.13 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：

1. 名称：天津西青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。

2. 法定代表人：赵磊。

3. 注册资本：111,000 万元。

4. 主营业务：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合同能源管理；休闲观光活动；智能农业管理；中草药种植；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充电桩销等。

5. 注册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楼 914

室。

（二）公司与该项目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该项目业主信用状况良好，履约能力有保证。

（四）该业主成立于 2023 年 4 月，2023 年 4 月至今，公司未与该业主发生类似交易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主要权利义务：

1. 发包人（天津西青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）：按合同规定付款；组织风机机组、塔筒、箱变、主变设备的招标工作；提供第一次整体启动和进行完工测试的操作人员等。

2. 承包人（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）：完成项目总承包各项工作，项目前期工作、涉及项目的各方协调工作、合规性手续办理及批复、勘察设计、项目的施工准备、施工方案的临时用地、项目征租地、坑塘、林地、地表附着物的清理赔偿以及手续办理，风电场工程施工、220kV 外线工程、对侧间隔改造、梨双公路运输道路修复和拓宽项目、物资采购、调试、培训、施工协调、后期服务、并网发电、质监验收以及并网协议办理等。

（二）工程建设内容：本项目拟安装 120 台单机容量 6.25MW 风电机组，装机规模为 750MW，新建 2 座 220kV 升压站。

（三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：项目总工期 18 个月，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实质性开工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批风机机组并网发电；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实现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。

（四）合同金额：4,893,417,023.66 元，其中广东源天承担的工程任务金额为 1,845,896,213.13 元。

（五）定价依据：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。

（六）合同工期：18 个月。

（七）结算方式：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取得的成果按月支付。

（八）主要违约责任：

1. 发包人（天津西青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无法进行的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2. 承包人（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）违约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广东源天施工能力强，技术先进、工程技术人员充足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（二）该合同履行对广东源天、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
（三）合同履行不影响广东源天业务的独立性，广东源天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是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备查文件：《广州发展天津西青区 750MW 风力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